



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

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089)

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^(附註一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.001元之股份^(附註二) _____ 股
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^(附註三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-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(「大會」)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(「通告」)內所載之決議案，並於該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代表本人／吾等以本人／吾等名義，依照下列指示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，由本人／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。

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附註四)	反對 ^(附註四)
批准股份合併(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)。		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^(附註五)： _____

附註：

- 一、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二、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港幣0.001元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三、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等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。如無填上任何姓名，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。
- 四、 注意：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如並無在欄內加上「✓」號，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。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，而正式提呈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五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倘股東為法團，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外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。
- 六、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者，則任何一位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(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)投票後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；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排名為準。
- 七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(如有)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，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-58號軟庫中心2樓，方為有效。
- 八、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九、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並於會上投票。
- 十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